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71号

罪犯杨家坤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月22日，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德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杨家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4月28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铜中刑终字第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杨家坤犯贩卖毒品罪，改判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00元。原判刑期自2014年4月13日起至2029年4月12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1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6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0年8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3年4月23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4年4月13日起至2027年6月12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家坤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家坤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00元（已履行完毕）；狱内月均消费：237.93元，狱内账户余额：1970.14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家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家坤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家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